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听 证 公 告

临城管听公字〔2021〕第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以及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本机关定于2021年3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临沂市城市管理局（地址：北城新区北京路33号）六楼第二会议室公开举行临沂杰夫置业有限公司开发项目未经综合验收擅自交付使用一案的听证。公民和有关人员届时可以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旁听。

特此公告。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3月5日


